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河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河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河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散布文字誹謗罪，附件編號2所犯則為竊盜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

01 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
02 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就本案所陳內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附件
04 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
05 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溫 冠 羽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1

附件

02

受刑人蕭河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名譽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22日10時51分許前某時	114/09/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 號		南投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2372 號	南投地檢 114 年度速偵字第 490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 年度投簡字第 405 號	114 年度投簡字第 465 號	
	判決日期	114/11/28	114/12/22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 年度投簡字第 405 號	114 年度投簡字第 46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5/01/07	115/02/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163 號 (已執畢)	南投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417 號	

03

04

05

06